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1,369.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人民幣1,576.37百萬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63.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人民幣709.39百萬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06.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人民幣866.98百萬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40.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75.41百萬元)
-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83元(二零一九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2元)

**業務摘要**

- 處理旅客吞吐量1,649.02萬人次
- 飛機起降129,726架次
- 貨郵行吞吐量222,373.50噸

\* 僅供識別

##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以下摘選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合併利潤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3	1,369,531,792	1,576,371,078
減：營業成本		(676,429,554)	(720,860,400)
税金及附加		(14,440,239)	(30,492,845)
銷售費用		(8,342,961)	(6,108,775)
管理費用		(83,984,850)	(72,193,227)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4,377,017)	14,041,631
信用減值損失	4	(501,882,184)	(2,197,796)
加：投資(虧損)/收益	5	(1,389,427,364)	6,858,636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虧損)/收益		(1,389,859,957)	6,858,636
資產處置(損失)/收益		(884,225)	3,404,673
其他收益		18,000,726	3,151,142
營業(虧損)/利潤		(1,302,235,876)	771,974,117
加：營業外收入		218,643	112,744
減：營業外支出		(2,477)	(35,592)
(虧損)/利潤總額		(1,302,019,710)	772,051,269
減：所得稅費用	6	(40,053,498)	(190,686,512)
淨(虧損)/利潤		(1,342,073,208)	581,364,7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1,340,376,146)	575,412,545
少數股東損益		(1,697,062)	5,952,212

	附註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元
其他綜合虧損的稅後淨額		-	(7,240,19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 虧損的稅後淨額		-	(7,240,191)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		-	(7,240,191)
		<u>-</u>	<u>(7,240,191)</u>
<b>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b><u>(1,342,073,208)</u></b>	<b><u>574,124,566</u></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b>(1,340,376,146)</b>	568,172,35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b>(1,697,062)</b>	5,952,212
<b>每股(虧損)/收益</b>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收益	7	<b><u>(2.83)</u></b>	<b><u>1.22</u></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附註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貨幣資金		292,182,748	1,511,749,849
應收賬款	9	353,076,812	490,502,979
預付款項		10,566,302	7,611,309
其他應收款		8,454,512	13,857,129
存貨		399,282	696,083
其他流動資產		6,258,140	9,459,706
		<u>670,937,796</u>	<u>2,033,877,055</u>
<b>流動資產合計</b>			
		<b>670,937,796</b>	<b>2,033,877,055</b>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股權投資		12,856,945	1,402,716,902
投資性房地產		1,180,319,936	1,217,722,262
固定資產		2,124,341,242	2,237,698,184
在建工程		5,728,721,777	3,247,884,622
使用權資產		151,354,862	116,963,234
無形資產		153,471,779	157,207,967
長期待攤費用		6,003,025	7,092,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13,919	14,734,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266,388	1,020,265,841
		<u>10,406,549,873</u>	<u>9,422,285,883</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406,549,873</b>	<b>9,422,285,883</b>
<b>資產合計</b>			
		<u><b>11,077,487,669</b></u>	<u><b>11,456,162,938</b></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79,450,000	902,665,000
應付賬款	10 310,016,962	310,339,099
預收款項	25,539,573	131,599,610
合同負債	36,382,700	638,204
應付職工薪酬	44,512,417	30,324,318
應交稅費	393,236,216	491,065,149
其他應付款	2,697,974,613	1,229,632,236
其他流動負債	189,087,000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832,324,339	2,050,929,447
流動負債合計	<u>6,908,523,820</u>	<u>5,147,193,0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903,269	2,480,339
長期應付款	79,444,402	904,340,770
遞延收益	49,392,222	52,225,55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61,580	58,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193	278,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705,657	196,995,0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446,323</u>	<u>1,156,379,141</u>
負債合計	<u>7,266,970,143</u>	<u>6,303,572,204</u>
股東權益		
股本	473,213,000	473,213,000
資本公積	819,661,947	819,661,947
盈餘公積	246,394,231	246,394,231
其他綜合虧損	(19,524,487)	(19,524,487)
未分配利潤	2,248,711,127	3,589,087,2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768,455,818</u>	<u>5,108,831,964</u>
少數股東權益	42,061,708	43,758,770
權益合計	<u>3,810,517,526</u>	<u>5,152,590,7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077,487,669</u>	<u>11,456,162,938</u>
淨流動負債	<u>6,237,586,024</u>	<u>3,113,316,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8,963,849</u>	<u>6,308,969,875</u>

附註：

## 1. 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口美蘭」)。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為海口美蘭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二零二零年度，海航集團流動性風險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裁定受理海航集團等7家公司進行重整、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及其20家子公司進行重整(「海航基礎重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其10家子公司進行重整(「海南航空重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對海航集團等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海口美蘭、本公司之重要聯營公司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控股」)及其他與本集團具有日常業務往來的公司屬於上述重整範圍內的公司。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情況穩定。

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報出。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新的香港《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本財務報表的若干相關事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2.4億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和人民幣28.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2.6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團貸款人民幣19.4億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4億元。

本公司和海口美蘭正在共同興建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二期擴建項目」)，海口美蘭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專項用於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就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每一筆貸款共同承擔還款義務，對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共同還款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貸款累計放款本金人民幣51.8億元，其中海口美蘭已提取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32.4億元，本公司已提取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19.4億元。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美蘭已發生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違約事件，此外，因海航集團及其包括海口美蘭在內的多家關聯公司整體上已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資不抵債，並且相關公司高度混同等原因，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裁定海口美蘭連同海航集團等合計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海口美蘭違約」)。海口美蘭違約事項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並可能隨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共同還款承諾並全額償付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32.4億元，而本公司償付後有權以債權人身份向海口美蘭追償。海口美蘭違約同時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19.4億元，並有權中止發放貸款合同剩下的貸款共人民幣19.6億元予本公司。本集團已相應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本公司已提取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19.4億元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二零年度就上述共同還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了「信用減值損失 - 共同還款承諾損失」人民幣1.89億元。截止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公司及海口美蘭尚未獲得銀團貸款人的書面豁免，亦未收到銀團貸款人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或承擔共同還款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一筆本金約為人民幣3.8億元的銀行短期借款未能到期支付本息(「逾期支付」)並構成了該筆銀行借款的違約事項。截止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獲得借款銀行就逾期支付事項的書面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仲裁申請，要求本公司就以前年度訂立的一項H股認購協議賠償最高不超過69.62億港元的損失(「仲裁事項」)。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不存在仲裁申請中主張的違約行為並且仲裁申請人的主張不會得到仲裁庭的支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仲裁事項計提預計負債。

上述逾期支付事項和仲裁事項亦觸發了銀團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人民幣11.5億元，包括其他應付款人民幣3.1億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4億元，該等款項均無明確到期日。由於該等關聯方均系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範圍內公司，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立即償付該等款項。截止本財務報表報出日，關聯方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



上述事項或情況均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的進展、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經營狀況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及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能夠清償到期的債務並持續運營。本集團正計畫通過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海口美蘭已經向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管理人(「**重整管理人**」)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批准銀團貸款人繼續履行合同。同時，本公司正連同海口美蘭及重整管理人與銀團貸款人協商，爭取獲得銀團貸款人就上述各項違約事項的豁免。管理層相信繼續履行合同的申請能夠獲得法院的批准並且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能夠成功。在此基礎上，管理層相信銀團貸款人能夠同意豁免上述各項違約事項，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32.4億元，也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19.4億元，並將同意繼續按照銀團貸款合同約定發放剩餘貸款；
- 2) 就逾期支付事項，本公司與借款銀行積極協商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借款銀行達成意向，在原貸款合同已到期並會取消的前提下，計畫就該筆銀行借款重新簽署長期借款協議予以全額續借，正式的續借協議尚待借款銀行的最終批准。管理層相信能夠以合理的條件獲得借款銀行的續借批准，並且能夠在續借存續期內持續滿足各項借款約定；
- 3) 就應付關聯方款項，儘管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提出分期償還計畫並開始積極與重整管理人協商。管理層相信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能夠獲得成功，分期償還計畫能夠獲得重整管理人同意並後續獲得海航集團相關債權人會議的批准；
- 4) 就仲裁事項，截止本財務報表報出日，仲裁尚在前期階段，雙方正在進行仲裁資料整理以供提交仲裁庭。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之仲裁律師進行積極抗辯，管理層相信仲裁申請人的主張不會得到仲裁庭的支持，且本公司最終無需支付仲裁申請人要求的賠償；



- 5) 海口美蘭於二零二零年度使用海南省政府債券轉貸資金為本公司墊付了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約人民幣1.0億元(記入「其他應付款」)。海口美蘭及本公司正持續與海南省政府商討二期擴建項目的後續資金來源安排。管理層相信能夠繼續獲取相關後續資金以滿足支付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的資金需求。截止本財務報表報出日，二期擴建項目進展順利，管理層預計二期擴建項目能夠於二零二一年內竣工並投入運營；及
- 6) 儘管受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機場運營管理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實現穩定增長。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機場運營管理業務將在二零二零年的基礎上實現增長並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並相應產生穩定的經營淨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期間自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報出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能夠清償到期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落實上述計畫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 1) 銀團貸款合同能否被批准為繼續履行合同以及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能否成功；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能否成功取得銀團貸款人就各項違約事項的正式豁免並且獲得銀團貸款人同意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19.4億元或償還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32.4億元，並同意繼續按照銀團貸款合同约定發放剩餘貸款；
- 2) 就逾期支付事項，重新簽署長期借款協議予以全額續借的計畫能否獲得借款銀行的批准，且本公司能否在續借存續期內持續滿足各項借款約定；
- 3) 本公司提出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期償還計畫能否獲得重整管理人同意並後續獲得海航集團相關債權人會議的批准；
- 4) 本公司是否最終無需就仲裁申請人的仲裁主張支付賠償；
- 5) 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獲取相關後續資金以滿足支付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的資金需求且二期擴建項目是否能夠按期竣工並投入運營；及

6) 本集團的機場運營管理業務能否實現預期增長，並相應產生穩定的經營淨現金流入。

倘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本財務報表中。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定義為執行董事及在總裁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可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上述報告作為分部依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部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元
<b>營業收入分析(按性質)</b>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232,104,867	349,874,021
地面服務費	140,935,947	226,584,82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9,964,362	132,931,037
	<u>463,005,176</u>	<u>709,389,882</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權收入	558,722,588	412,800,059
貨運及包裝收入	92,986,239	102,646,801
酒店收入	84,502,051	101,253,309
貴賓室收入	70,422,336	75,664,796
租金收入	25,450,351	74,783,568
停車場收入	14,749,541	14,598,056
其他收入	59,693,510	85,234,607
	<u>906,526,616</u>	<u>866,981,196</u>
	<u><u>1,369,531,792</u></u>	<u><u>1,576,371,078</u></u>

#### 4. 信用減值損失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元
共同還款承諾損失	189,087,000	-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169,618,907	1,457,933
貨幣資金損失	137,996,545	-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5,179,732	739,863
	<u>501,882,184</u>	<u>2,197,796</u>

#### 5. 投資(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元
權益法核算的來自非上市類公司的 長期股權投資(虧損)/收益	(1,389,859,957)	6,858,636
處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資收益	432,593	-
	<u>(1,389,427,364)</u>	<u>6,858,636</u>

本集團不存在投資收益匯回的重大限制。

####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二零二零年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列示於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度 人民幣元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79,061,440	198,621,319
遞延所得稅	(39,007,942)	(7,934,807)
	<u>40,053,498</u>	<u>190,686,512</u>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及相關通知，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本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25%)。

## 7.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虧損)/利潤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淨(虧損)/利潤(人民幣元)	(1,340,376,146)	575,412,545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473,213,000	473,213,000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u>(2.83)</u>	<u>1.22</u>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虧損)/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因此，稀釋每股(虧損)/收益等於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 8. 股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不分派二零二零年中期現金股利(二零一九年中期現金股利：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不分派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股利(二零一九年末期現金股利：零)。

##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525,327,347	493,134,607
減：壞賬準備	<u>(172,250,535)</u>	<u>(2,631,628)</u>
	<u>353,076,812</u>	<u>490,502,979</u>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一般為1至3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其入賬時間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298,650,633	297,140,419
91天至180天	78,604,686	52,692,116
181天至365天	61,466,387	47,025,547
365天以上	86,605,641	96,276,525
	<u>525,327,347</u>	<u>493,134,607</u>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93,777,791	50,118,416
91天至180天	46,998,457	50,369,848
180天以上	169,240,714	209,850,835
	<u>310,016,962</u>	<u>310,339,099</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收入回顧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二零年，美蘭機場和其他國內機場同樣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帶來的業務量大幅下降的影響，本公司通過主動溝通省市政府加強政策支持、積極走訪相關航空企業以及加大宣傳等多舉措並行，全力拉動美蘭機場航空業務量恢復，美蘭機場國內航空市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單月航班量同比上一年度實現正增長，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期間，美蘭機場生產運輸恢復情況連續七個月在國內13家2,000萬級(旅客吞吐量)同類型機場中位居前五名，生產運輸復甦進度優於全國民航業平均水平。二零二零年，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排名位居中國民航機場第16位，同比排名前進1位。

為積極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南自貿港**」)建設工作，美蘭機場成立第七航權專項小組，積極協同意向航空公司及包機商拜訪相關部門，推進第七航權航線規劃進程；全面開發合作對象，向境外百餘家航空公司及機場等相關民航企業傳遞民航利好政策及相關流程，開發潛在市場；積極與境外航空公司溝通在海口設立基地公司，開發以海口為中心的國際航線網絡，爭取盡快落地第七航權航線，助力加快海南自貿港建設進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蘭機場共運營始發航線280條，其中國內航線251條，國際航線26條，地區航線3條；通航城市144個，其中國內城市116個，國際城市25個，地區城市3個；共有54家航空公司在美蘭機場運營，其中國內34家，國際17家，地區3家。

二零二零年美蘭機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旅客吞吐量(單位：萬人次)	<b>1,649.02</b>	2,421.66	-31.91%
其中：國內	<b>1,635.00</b>	2,281.51	-28.34%
國際及地區	<b>14.02</b>	140.15	-90.00%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b>129,726</b>	164,786	-21.28%
其中：國內	<b>128,479</b>	153,095	-16.08%
國際及地區	<b>1,247</b>	11,691	-89.33%
貨郵行吞吐量(單位：噸)	<b>222,373.50</b>	322,357.50	-31.02%
其中：國內	<b>219,615.50</b>	298,935.60	-26.53%
國際及地區	<b>2,758.00</b>	23,421.90	-88.22%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航空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63,005,176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4.73%。航空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航空業務量減少所致。有關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旅客服務費	232,104,867	-33.66%
地面服務費	140,935,947	-37.80%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9,964,362	-32.32%
航空業務總收入	<b>463,005,176</b>	<b>-34.73%</b>



##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全年實現非航空業務收入人民幣906,526,616元，同比增長4.56%，在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達66.19%。

二零二零年，海南離島免稅政策進一步放開，加之美蘭機場離島免稅店加大促銷力度，線下銷售額大幅提升，帶來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增加，使得本集團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了良好成績。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558,722,588元，同比增長35.35%；貨運及包裝收入達人民幣92,986,239元，同比下降9.41%；經營美蘭機場酒店收入達人民幣84,502,051元，同比下降16.54%；貴賓室收入達人民幣70,422,336元，同比下降6.93%；租金收入達人民幣25,450,351元，同比下降65.97%；停車場收入達人民幣14,749,541元，同比增長1.04%。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特許經營權收入	558,722,588	35.35%
貨運及包裝收入	92,986,239	-9.41%
酒店收入	84,502,051	-16.54%
貴賓室收入	70,422,336	-6.93%
租金收入	25,450,351	-65.97%
停車場收入	14,749,541	1.04%
其他收入	59,693,510	-29.97%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906,526,616</b>	<b>4.56%</b>

### 特許經營權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558,722,588元，同比增長35.35%，主要得益於海南離島免稅政策進一步放開，美蘭機場離島免稅店加大促銷力度，線下銷售額大幅提升，使得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增加。

### 貨運及包裝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貨運及包裝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92,986,239元，同比下降9.41%，主要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貨運業務量減少所致。

### 酒店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酒店收入為人民幣84,502,051元，同比下降16.54%，主要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酒店客房入住率下降所致。

### 貴賓室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貴賓室收入為人民幣70,422,336元，同比下降6.93%，主要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貴賓室業務量減少所致。

### 租金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450,351元，同比下降65.97%，主要是疫情期間，本集團給予商戶租金部分減免，導致本集團租金收入下降。

### 停車場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停車場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14,749,541元，同比增長1.04%。主要是本公司停車場經營權出租，租金收入相對固定，停車場收入略微增長。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077,487,669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31%。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70,937,796元，佔總資產約6.06%；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06,549,873元，佔總資產約93.94%。

### 成本費用分析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68,757,365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30,405,037元，同比下降3.80%。本年度成本費用增減變動較大的項目情況如下：

- (1)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工資、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8,693,541元，主要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部分服務區域關閉，勞務派遣需求減少，相關人工成本減少；
- (2) 本年度本集團維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674,765元，主要是因為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部分設備老化，維修及更新改造支出增多所致；
- (3) 本年度本集團貴賓室業務費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817,650元，主要原因是美蘭機場馨逸會員卡銷售量增加，相關成本也隨之增加；
- (4) 本年度本集團水電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521,616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間，美蘭機場部分服務區域關閉，水電能耗降低；及
- (5) 本年度本集團機場及外勤綜合服務費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491,424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部分服務區域關閉，相關成本減少。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4,377,017元(二零一九年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4,041,631元)，變動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

## 信用減值損失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01,882,184元，主要是受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重整的影響，本集團對納入海航集團重整範圍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合計約為人民幣312,795,184元，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已提取的銀團貸款提供共同還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約為人民幣189,087,000元。

## 投資虧損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1,389,859,957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控股**」)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核算確認的投資損失人民幣1,370,744,642元，具體詳見本公告「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章節。

## 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463,970,899元，同比下降44.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航空業務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現金流入隨之減少。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38,981,949元，主要是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工程款的支出。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79,019,561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償還到期債務所致。

##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以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作為共同貸款人)借入銀團貸款(「銀團貸款」)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二期擴建項目的機場項目。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70,937,796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077,487,669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908,523,82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266,970,143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65.60%，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0.58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二期擴建項目應付工程款增加。

## 外匯風險

除若干航空收入、購買設備支出及諮詢服務費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兌換風險。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他金融工具，諸如剔除預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剔法定負債的應付款項。

## 或然負債

除銀團貸款的安排及本公告「重大訴訟或仲裁」章節提及的仲裁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人數為1,051人，同比增加41人，主要是為二期擴建項目儲備人員導致本集團用工需求增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根據對僱員工作表現的評估，確定僱員是否會獲得花紅及獎金。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的職位需求，為提高員工素質提供充足的技能培訓，培訓計劃共完成159項，參訓人數達9,355人次。

##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根據海南省養老保險金政策，二零二零年供款比例為16%)，二零二零年，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及《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本集團一經向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7,326,70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906,371元)。

##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海航機場控股主要從事三亞鳳凰機場運營管理，並透過其投資的聯營公司參與三亞新機場建設、海航國際旅遊島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經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度，受海航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以及疫情的影響，除本年度經營虧損外，海航機場控股確認了一系列損失，包括對其聯營公司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預計損失等。其中，海航機場控股之聯營公司三亞新機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三亞新機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被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納入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範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納入實質合併重整的各關聯企業成員之間的債權債務歸於消滅，各成員的財產作為合併後統一的破產財產，由各成員的債權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順序公平受償。因此，三亞新機場應就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範圍內公司的應收款項超過應付款項的金額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相應確認投資損失。此外，海航機場控股作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核算的部分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處於嚴重資不抵債的狀態並已納入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範圍，海航機場控股基於對債權人償付率之可能的合理區間預計，以及相關被估值對象的權益持有人的回報率不高於債權人償付率，據此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本集團亦相應確認投資損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根據相關債權人的申請，裁定受理海航集團等7家公司、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10家子公司進入重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對海航集團等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重整」），包括母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海航機場控股及其他與本公司具有日常業務往來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重整事項程序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合理考慮重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情況正常。

## 展望

二零二一年，由於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復甦形勢不穩定，各國間經濟恢復程度不平衡，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依然存在，預期將繼續影響世界經濟的穩定與發展。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中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堅持系統觀念，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紮實做好「六穩」（即「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工作、全面落實「六保」（即「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任務，科學精準實施宏觀政策，努力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堅持擴大內需戰略，強化科技戰略支撐，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

為響應中國政府關於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各項舉措，牢牢把握建設海南自貿港的歷史發展機遇，海南省將突出制度集成創新，充分融入新發展格局，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競爭新優勢，構建現代產業體系，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方面走在全國前列，強化科技戰略支撐，加快海南自貿港建設。

二零二一年，海南省將按照「十四五」規劃提出的規劃願景，努力構建「1+N」交通運輸規劃體系，構建安全、便捷、高效和綠色的現代綜合交通運輸網絡，按照「交通運輸來往自由便利」要求，落實好各項行業發展政策，全力支撐海南自貿港建設。美蘭機場作為海南省省會城市機場，將按照海南省「十四五」規劃要求，積極推進美蘭機場三期擴建工作，繼續發揮自身優勢，把握利好政策機遇，全面開拓創新，積極助力海南省發展成為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

根據海南省商務廳二零二一年全省商務工作會議精神，海南將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加強制度集成創新，高質量建設海南自貿港。進一步促進消費，推動離島免稅相關政策盡快落地，優化內貿流通網絡。加大招商引資工作力度，穩定外資增長，謀劃一批重大外資項目，促進外貿高質量發展，實施外貿新業態新模式培育行動。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做好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的落地實施工作。促進對外投資合作，進一步提高對外投資便利化水平。隨著離島免稅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營商環境逐步優化，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遇和更為可觀的收益。

本集團將根據各級政府要求，積極開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實做好航班保障工作；同時通過多種途徑與市場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促進本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確保本公司公司治理規範、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佳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 **推動轉型升級，爭取「生產數量」與「運營質量」的雙贏**

二零二一年，為助力海南省「1+N」交通運輸規劃體系的目標，本集團將：

- 緊密對接省市政府跟進海口國際口岸開放事宜，關注疫情發展情況，做好國際及地區航線復航各項協調準備工作；緊抓市場機遇，積極溝通航空公司推動第七航權政策落地，助力海南自貿港建設進程；
- 全力推進二期擴建項目啓用後的時刻擴容工作，解除美蘭機場發展的瓶頸制約，打開未來發展空間；及
- 以「四型機場」（即「平安機場」、「綠色機場」、「智慧機場」、「人文機場」）建設為導向，持續深化服務管理體系；強化服務培訓管理，以制度建設為抓手，做好頂層設計，完善服務管理人員準入機制；通過打造「拳頭產品」和「知名品牌」推進服務品質提升，充實人文機場建設的內核；鞏固二零二零年「服務質量品牌建設」專項行動成果，依據《中國民用機場服務質量評價指標》，組織各單位進行對標自查和專業評審，針對審核發現問題制定整改提升措施。

## **堅持核心能力建設，緊抓安全關注度不放鬆**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體系審核指南及指導材料，持續對各二級部門開展SMS（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安全管理體系）管理評審，對SMS在基層落地執行情況進行檢視，識別美蘭機場SMS持續改進的方向和重點，促進美蘭機場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強調查體系建設及監管能力提升，推進審核制度化和規範化，持續開展「安全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健全完善美蘭機場安全考核評估機制。

## 深化效率提升不動搖，紮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全力推動二期擴建項目投用工作，針對全新的運行環境和特點，美蘭機場將結合現有運行管理體系，搭建配套的制度體系，對二期擴建項目投運後即將面臨的保障流程展開演練，包括「單樓單跑道」運行向「雙樓雙跑道」運行調整，以及美蘭機場二期航站樓國內旅客進出港保障流程、不正常航班保障流程、特殊旅客保障流程等，積極探索建立符合美蘭機場運行規律的管控機制，有效提高機場運行整體效率。

二零二一年，美蘭機場將持續完善AOCC (Airport Operations Control Centre，運行控制指揮中心)建設工作，梳理完成AOCC職能定位、體系架構、席位佈局、運行模式等規劃，打破以往單線流程化作業工作模式，探索各保障單位、各駐場單位間攜手合作的網格化作業模式。通過結合A-CDM (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機場協同決策系統)等信息化系統，實施「全天候、全覆蓋、全過程」的數據上下傳輸模式，打通信息壁壘，提升美蘭機場整體運行水平。

二零二一年，美蘭機場將根據民航局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機場容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局發明電[2016]2657號)要求，立足美蘭機場實際情況，適時啓動容量評估工作，通過航班時刻擴容支持海南自貿港建設。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全力鞏固品牌創建成果，加強國際化合作，以「打造真情服務，構建人文機場」為導向，以旅客體驗滿意度為中心，持續完善本集團品牌工作體系，促使品牌體系工作的高效運營。通過科學組織、規範管理，最終達到和實現品牌商業價值。

## 全力打造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支持民航業發展的各項利好政策，加大美蘭機場航線開發力度，擴大航線覆蓋網絡，積極推動第七航權政策落地，促進海南省充分發揮「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支點的作用；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及國際轉口功能，把握海南省航空貨運鼓勵政策機遇，搭建鏈接澳新和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大力推進二期擴建項目投用準備工作，力爭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面向海南全省、輻射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 智能化機場建設

二零二零年，美蘭機場依據智慧機場建設總體規劃，落實民航局「四型機場」建設要求，依靠科技進步、改革創新和協同共享、通過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優化，落實管理責任，實現美蘭機場安全運行保障有力、生產管理精細智能、旅客出行便捷高效，構建「智慧服務、智慧安全、智慧運營」的機場管理體系。

在疫情爆發初期，本集團迅速採取多項智能化措施應對疫情防控工作：緊急引入軍工級別的全自動紅外熱成像測溫告警系統，實現了以非接觸的方式快速檢測體溫，為快速甄別高危旅客發揮了重要作用，第一時間落實旅客測溫工作；引入智能消殺機器人，以減少一線員工對候機樓開展全面消殺的工作量；以最快速度搭建候機樓入口健康碼掃描系統、安檢通道健康碼攔截系統及海口前往北京航線旅客的專檢通道信息記錄系統，將民航健康申報與海南健康碼融合。

二零二零年六月，美蘭機場安保全流程試點項目啓動試運行，目前已完成8台人臉識別值機設備、2套人臉識別行李托運設備、2套人臉識別安檢單門旅檢閘機、5套人臉識別登機門設備的安裝；完成AOCC弱電工程建設，統一整合機場的信息系統，並引進新技術，根據各自的功能、管理區域、專業進行弱電信息類功能設計，滿足當前美蘭機場快速發展模式下的安全運行需求；完成大數據基礎技術框架的搭建，制定數據接入接出標準規範，搭建數據共享交換平台，並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啓動與瓊海博鳌機場等中小機場數據共享的前期工作。

## 二期擴建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二期擴建項目飛行區、航站樓等工程已順利完成建設任務。路橋工程、新塔台等配套項目正在全力推進建設中。

按照工期計劃，二零二一年，二期擴建項目將加快推進各項工程的收尾工作，為二期擴建項目全面轉場投運奠定基礎。

二期擴建項目作為海南自貿港建設的重大標誌性節點工程，通過對標世界一流機場，以海南自貿港人員進出、運輸來往自由便利為目標，打造海南自貿港空中門戶，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後，可實現海南自貿港與全球其他國家、城市的高效連接，推動海南成為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對美蘭機場打造南中國與東南亞區域航空樞紐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 站前綜合體項目

站前綜合體項目位於美蘭機場北側，總建築面積31.53萬平方米，業態功能齊全，匯集商業、酒店、GTC (Ground Traffic Center，交通樞紐中心)及停車樓。商業樓集合多種業態，包括離島免稅購物、海南美購、奧特萊斯及美食廣場等。



位於站前綜合體項目一層的GTC集城際快線、公交巴士、高鐵及出租車等多種交通方式於一體，初步形成美蘭機場陸側立體交通服務體系，為旅客提供多樣和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務。二零二零年，開通公交班線共計6條，發車63,007次，保障旅客881,884人次；開通儋州及文昌等方向的城際班線共計5條，共計發車7,029次，保障旅客146,009人次；進場出租車913,959輛，保障旅客1,174,287人次。同時海南環島高鐵、市郊列車直通GTC，旅客從美蘭機場候機樓到達GTC最快僅需3分鐘。

美蘭機場酒店是目前全球體量最大的機場酒店。因受疫情影響，美蘭機場酒店本年度客房出租率為70.58%，接待住客約29萬人次，相比去年同期出現較大程度下滑。二零二零年，美蘭機場酒店共完成五批次重大境外旅客的入境隔離任務，取得了安全無事故和旅客無確診的階段性成果。美蘭機場酒店憑藉出色的防疫工作成果和優秀的服務質量榮獲「文旅產業抗疫先進單位」、第二十屆中國金馬獎、第十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等獎項。

站前綜合體項目停車樓擁有3,315個停車位，配備智能化進出場道閘系統並設置自助繳費機，通行效率大大提高。二零二零年，保障進場車輛共計1,490,001輛。

站前綜合體項目有稅商業位於站前綜合體航空旅遊城二層至五層南側，總建築面積約7.8萬平方米。其中，零售商業面積約12,859平方米、餐飲面積約3,180平方米。站前綜合體項目內的奧特萊斯店舖聚集了國內外知名品牌約109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底，站前綜合體項目開業店舖達142家。

### **建議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及過往新H股發行，及就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及過往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根據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母公司同意認購新內資股，其中包括：

- (1) 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
- (2) 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1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新內資股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根據過往新H股發行，本公司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有關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及過往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的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數量及認購方式有所調整外，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與過往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相比無其他重大變化。同時，董事會建議進行新H股發行(即發行不超過155,000,000股新H股)。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各自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該等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日後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進展情況(如需要)。

##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資金需求量較大，主要由於二期擴建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建成投用，未來兩年資本性開支需求巨大；同時，受疫情影響，本公司生產運營受到一定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經營利潤有所下降。鑒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的實際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重大訴訟或仲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有關認購200,000,000股新H股的認購協議(「**新H股認購協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申請人就新H股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香港仲裁中心已組建仲裁庭，待確定程序令和審理時間表。

有關該仲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 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L)	14.45%	6.93%
UBS Group AG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890,326(L)	11.85%	5.68%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931,650(L)	10.99%	5.27%
Liang Yiming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931,650(L)	10.99%	5.27%
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18,193,000(L)	8.00%	3.84%
Morgan Stanley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768,364(L) 540,087(S)	5.18% 0.23%	2.49% 0.11%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好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
3. 根據UBS Group AG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26,890,326股好倉股份。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及UBS AG均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595,000股、541,300股、19,273,100股、46,000股及6,434,926股好倉股份。
4.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Liang Yiming持有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100%權益。
5.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被視為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8,193,000股好倉股份。
6. 根據Morgan Stanley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organ Stanley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1,768,364股好倉股份及540,087股淡倉股份。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持有10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持有100%權益，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由Morgan Stanley持有100%權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持有10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持有10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organ Stanley持有100%權益。
7.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藉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和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充分表達了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美蘭空港」)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度的合併及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 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27)(b)(iii)及附註八(6)(c)所述，美蘭空港之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作為借款人，美蘭空港作為共同借款人，於以前年度共同借入了一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美蘭空港與海口美蘭就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每一筆貸款共同承擔還款義務，對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共同還款承諾」)。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口美蘭提取的銀團貸款計人民幣32.4億元已出現違約，且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3月13日裁定海口美蘭連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等合計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鑒於上述情況，美蘭空港管理層預計銀團貸款人可能要求美蘭空港承擔共同還款承諾並全額償付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而美蘭空港償付後有權以債權人身份向海口美蘭追償。美蘭空港於2020年度就該共同還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了「信用減值損失-共同還款承諾損失」人民幣1.89億元，美蘭空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負債-共同還款承諾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89億元。



美蘭空港在估計共同還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對不同場景及相關權重採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銀團貸款人是否會要求美蘭空港全額償還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海口美蘭相關二期擴建項目抵押的有效性、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成功的概率及在不同場景下對債權人的償付率等，由於截止本報告日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尚在進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終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針對上述關鍵假設我們無法取得充分證據，包括銀團貸款人將向何方行使其追償權的依據、就海口美蘭相關二期擴建項目抵押有效性的明確的第三方法律意見或法院判決、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的具體方案、其近期的資產負債狀況和債權申報情況等相關的支持資料等。我們亦無法實施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信用減值損失－共同還款承諾損失」和「其他流動負債－共同還款承諾準備」於合併及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也無法確定應調整的金額以及上述事項對相關不確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響。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美蘭空港，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美蘭空港合併財務報表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2.4億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和人民幣28.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2.6億元。由於海口美蘭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發生違約事項，且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3月13日裁定海口美蘭連同海航集團等合計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隨時並可能要求美蘭空港作為共同借款人承擔共同還款承諾償還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餘額計人民幣32.4億元)，有權隨時要求美蘭空港提前償還已提取銀團貸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餘額計人民幣19.4億元)，並有權中止發放合同剩下貸款。美蘭空港於2020年度還發生了逾期支付事項和仲裁事項並觸發銀團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此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美蘭空港尚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人民幣11.5億元，由於該等關聯方均系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範圍內公司，美蘭空港可能被要求立即償付該等款項。上述事項，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美蘭空港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 其他信息

美蘭空港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美蘭空港2020年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就美蘭空港為海口美蘭已提取的銀團貸款提供的共同還款承諾所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無法獲取相關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與該事項相關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並根據相關要求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獨立監事張述聖先生各自的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任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職工代表監事劉桂玲女士任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提名程序未及時完成且部分董事及監事的繼任人選未及時完成甄選，本公司未能在上述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重選／選舉工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事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職工代表監事重選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述偏離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守則條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並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透明度。

## 披露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lairport.com上進行披露。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  
王宏(總裁)  
王賀新  
遇言  
邢周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 非執行董事

涂海東  
苑玉寶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  
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